|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配套医疗设备（第二批）项目咨询服务 |
| 项目预算 | 65万元 |
| 项目背景 | 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为我市新建高水平、国际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位于龙华区民治大道东侧，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设计床位1500张，日门诊量10500人次。为满足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开业需求，（深发改〔2023〕104号）批复配套医疗设备（第一批）投资40189万元，已进入采购阶段。按照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规划，为保障医院开业后续业务的开展，我院计划申报医疗设备（第二批）投资约48960万元。现需开展项目编制工作，内容包含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配套医疗设备（第二批）项目建议书（如需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以及概算书的编制，并上报发改部门审批。 |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通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并提供备案公示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 技术参数 | 中标人必须按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概算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项目依据、必要性及迫切性：搜集相关资料与规划，分析相关政策和环境，结合未来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2、在配套医疗设备（第一批）批复的基础上，按照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规划，为保障医院开业后续业务的发展，深入调研第二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的详细需求：充分掌握其医用设备配置现状，发掘其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需求，明确其对设备的功能、规模、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3、制定模板，确认和收集各科室设备清单：进行整理、确认模板的内容要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主要配置、保修年限、申请科室。  **★**4、按照调研的需求，合理科学确定科室需求，设备详细配置及建设内容和规模。  **★**5、对项目进行设备方案论证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调研的需求和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规模，结合对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论证，确定最终设备方案。  **★**6、按照集采要求及选配方案、市场询价确定项目投资概算。  **★**7、按采购进口设备的相关规定和申报模板，协调、引导各科室开展进口设备论证，并组织专家进行进口设备论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8、保密要求：中标人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全部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第三方披露。  **★**9、档案管理要求：每完成一阶段工作（以发改批复为准），在收到批复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申报过程资料按时间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含电子版）交予采购人。归档的内容和格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为采购人保留完整的电子版项目申报档案。 |
| 商务参数 | **★**1、编制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配套医疗设备（第二批）项目建议书》（如需要）、《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配套医疗设备（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建议书）》和《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配套医疗设备（第二批）概算书；  **★**2、中标单位应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和前期工作。完成前期工作后，收到采购人正式书面指令后15日内完成各个阶段正式送审版报告。协助配合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为止。中标单位应根据前述履约期限要求，结合采购人要求，自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向采购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3、投标限额及付款方式  投标限额：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65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说明：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按概算批复投资额测算的编制咨询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市发改概算批复并下达前期费用或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注：如该项目由于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废止，无法下达财委资金，则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自筹经费按进度结算。若中标人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则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的60%作为补偿。 |